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天健成立于 1983 年，2011 年 7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截至 2025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50 名、注册会计师 2,36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名。

天健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是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芳玉，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丁琴丽，201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及时向专业技术人员咨询，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天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审计过程中，天健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经理复核、质量复核人员复核以及项目合伙人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设立质控部，对于执行审计业务的所有项目合伙人，定期对其已完成的项目实施质量检查。在近年项目检查过程中，天健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信用减值等。天健全

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报告。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 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 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 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 在 5%的范围内与 华仪电气承担连 带责任，天健已 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八、总结评价

公司认为天健满足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完整。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